目 录

**2** 2019年度区本级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6** 晋宁县昆阳街道办事处下方古城“2015年省级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10**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关于晋宁区新街中心卫生院信息系统审计结果公告

**14**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关于晋宁区上蒜中心卫生院信息系统审计结果公告

2019年度区本级决算草案编制情况

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于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26日,对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组织实施的2019年度区本级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审计工作己结束，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决算报表收支基本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3 515万元，支出293 5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96 096万元，支出359 60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万元，支出1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1 953万元，当年支出 63 591万元。

（二）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3 515万元，比预算131 538万元增加 21 977万元，为预算数的117%；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3 566万元，比预算252 939万元增加40 627万元，为预算数的116%。

2019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396 096万元，比预算 338 203万元增加57 893万元，为预算数的118%；基金预算支出 359 606万元，比预算358 811万元增加795万元，为预算数的101%。

2019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万元，比预算数0万元增加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万元，比预算数0万元增加13万元。

2019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61 95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3 591万元，年终结余-1 638万元，滚存结余13 205万元(县级不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2.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19年, 区本级转移性收入201 418万元，2019年区本级转移性支出61 324万元。

**3.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9年区本级没有安排和使用预算周转金。

 **4.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9年区本级安排预备费3 000万元，使用预备费912万元。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

2019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 700万元。

**6.调入调出资金情况**

2019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0 007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50 000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7万元。2019年调出资金0万元。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局对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编制和汇总基本符合新预算法和总预算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算草案编制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级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区本级决算草案报表反映收支数与总预算会计账、金库报表一致。但在决算草案编制中还存在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部分预决算不够细化、不够精准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国库10 734 493.31元的问题，区财政局已于2020年3月12日将该资金全额上缴区国库。

（二）区财政对全额拨款的医疗机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卫生院等）缴入的毛收入未及时进行清算，未计算出医疗成本及利润，未将成本及时返还单位，未将利润及时上缴国库的问题，审计已责令区财政局认真进行清算，将医疗成本及时返还单位，将利润及时上缴国库。

（三）在2019年预算、决算及2020年预算中未对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资金进行细化的问题，审计已责令区财政局完善2019年度区本级决算草案，在今后财政预决算中严格执行财政部《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办法》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整改情况

（一）区财政对全额拨款的医疗机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卫生院等）缴入的毛收入未及时进行清算，未计算出医疗成本及利润，未将成本及时返还单位，未将利润及时上缴国库的问题，区财政局已经与全额拨款的医疗机构清算完毕，成本已及时核拨到单位，2020年年底将医疗机构的利润全额上缴区国库。

（二）在2019年预算、决算及2020年预算中未对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资金进行细化的问题，区财政局已在报送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昆明市晋宁区2019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中进行了编制及说明，并通过了会议审议。

四、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针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区审计局提出两点审计建议：一是要及时组织各项财政收入足额解缴入库，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二是进一步做好“三保”预算编制工作，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保持财政预算、决算的真实完整。区财政局均已采纳了以上建议。

晋宁县昆阳街道办事处下方古城“2015年省级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12月30日，对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下方古城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下方古城村委会”）负责的晋宁县昆阳街道办事处下方古城“2015年省级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竣工决算进行审计，现审计工作已结束，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下方古城村民委员会建设实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景观、污水收集、客堂建设、凉亭、客堂装修、厕所改造、绿化、道路硬化、文化广场建设等工程。项目于2016年3月8日开工建设，2016年10月5日完工并验收合格，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188.83万元，项目账面到位资金231.00万元，账面资金余额31.5万元，支出资金199.50万元，其中：支付建安工程费197万元、支付设计费1万元、支付造价咨询费1.5万元。

（二）审计评价

该项目的实施是改善农村面貌，促进农村公益事业发展的一项民心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交付使用的运行效果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切实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下方古城村民委员会作为项目法人，在项目管理中实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建设程序，财务管理方面按一事一议的规定对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县级报账制，资金支付履行了审批程序，财务收支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概（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未发生超概算建设的情况。但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由于建设管理不严格，导致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不到位、未严格按建设规模及内容执行等问题，有待进一步整改规范。

1.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多结算工程价款584 378.26元。区审计局对多结算工程费用584 378.26元予以调整，责令下方古城村委会应当依法进行整改。

（二）多结算待摊投资10 000.00元。区审计局对建设单位多结算待摊投资10 000.00元，责令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整改，对已支付的1万元设计费应限期收回。

（三）虚报重复多列项目套取国财政补助资金19.2万元。区审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已将该问题线索依法移送区纪委、监委机关。

（四）下方古城村委会和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工程量签证不实8.77万元。区审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已将该问题线索依法移送区纪委、监委机关。

（五）建设单位使用无效设计文件进行施工。鉴于该项目已造成事实，本次审计不作处理，区审计局建议下方古城村委会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其他基本建设程序所要求办理的手续。

三、整改情况

（一）多结算工程价款584 378.26元。下方古城村委会同意审计决定“关于多结算工程费用584 378.26元问题的处理”意见，现已完成整改，在后续支付建设工程款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决定执行支付款项。

（二）多结算待摊投资10 000.00元。下方古城村委会同意审计决定“关于多结算待摊投资10 000.00元问题的处理”意见，现已完成整改，下方古城村委会对已支付的1万元设计费已无法收回，经济损失由村委会承担。

（三）虚报重复多列项目套取国家财政补助资金19.2万元及下方古城村委会和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工程量签证不实8.77万元。中共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工作委员会作出《关于给予下方古城村问责处理的决定》，给予下方古城村在全街道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并责成下方古城村向街道办作出深刻书面检查的问责。

四、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针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晋宁区审计局提出三点审计建议：一是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建设项目管理以及现场签证内容的核查，并责令施工单位实事求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计量，如实申报价款调整事项，尽量减小、消除误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核定工程量；二是建议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其他基本建设程序所要求办理的手续；三是该项目存在提交审计资料不及时、签证资料编制不规范的问题，建议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应规范工程结算资料的编制工作，确保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无设计图的新增工程量签证应附图表述。

以上审计建议下方古城村委会已全部采纳。

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

关于晋宁区新街中心卫生院信息系统

审计结果公告

（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二条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1〕88号）的规定，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12月20日，对晋宁区新街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新街卫生院）信息系统HIS(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进行了审计。现审计工作已结束，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审计评价

（一）基本情况

新街中心卫生院建于1956年,性质为公益Ⅰ类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人数32人，实有在职职工57人，其中：在职在编29人、编外28人；卫生院占地3.48亩，有门诊楼一幢，住院楼一幢，设住院床位60张；医院设有内外科、中医科、妇产科、公共卫生科、放射科、功能科、检验科、财务科、药剂科等10余个科室。新街中心卫生院信息系统HIS始建于2013年，同年9月开始使用，由云南亚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系统版本号为his 2.0,后台数据库为oracle 10.0；为适应医院业务发展需要，2018年3月卫生院投资9.3万元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更新至his3.0版，后台数据库为oracle 11g；2018年6月，新街卫生院更换新的HIS系统，使用由昆明市卫计委统一招标，杭州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昆明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2019年，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街卫生院又将HIS系统更换回HIS 3.0版使用，现系统运行正常。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新街卫生院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对医院的管理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方便了群众就医，规范了医疗服务行为，提高了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但因安全意识不强，管理工作滞后，导致信息系统在安全性、可靠性方面存在隐患；另外，信息系统在使用管理过程中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特别是在基础数据录入、更新及信息维护方面，还需进一步加以规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信息系统未进行安全等级测评，也不能提供与开发、设计、运行、维护、操作相关的技术文档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建议新街卫生院适时开展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制定符合等级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进行等级保护，同时，尽快获取完整的技术文档，提高对信息系统进行运维管理的能力。

（二）机房物理环境控制方面存在问题。机房内没有自动灭火装置及防盗设施，存在发生火灾、偷盗等情形时不能对机房重要设备进行必要保护的问题和降低损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建议新街卫生院加强对中心机房的建设和管理，增加必要的安防设施设备，提高机房防护能力和灾难恢复能力。

（三）网络安全控制方面存在问题。新街卫生院未建立业务专网，电子数据通过VPN虚拟专网方式进行传输，相关计算机连接互联网，未作完全物理隔离，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内外网混用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建议新街卫生院加强网络安全控制，杜绝内外网混用情况发生，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四）信息系统运营维护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1.新街卫生院未同系统开发商（运维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存在业务数据外泄的风险隐患。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建议新街卫生院加强信息系统运维能力建设，提高安全保密意识，尽快签订运维保密协议。

2.新街卫生院HIS数据未进行备份，也未执行异地存储规定，在遇到雷击、浸水、火灾、地震等特殊灾害时，可能会出现数据毁坏、丢失无法恢复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建议新街卫生院按规定对业务数据进行自动定时备份，适时进行异地备份，以保证核心数据的安全。

（五）业务流程控制方面存在问题。数据库基础表中数据录入不规范，许多关键字段为空值或录入错误。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已责令新街卫生院加强基础数据管理, 及时组织人员开展信息系统中关键信息的清查、纠错工作，规范基础信息；同时，及时更新系统逻辑控制功能，增加数据的可靠性、准确性。

（六）新街中心卫生院违规多收取医疗费用85 862.08元。其中：诊疗服务项目超最高限价多收费用45 917元；一次性医用耗材违规收费7 562元；医用耗材违规多加成收费25 237.86元；门诊中草药违规多加成收费7 145.22元。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已责令新街卫生院立即停止违规收费行为。同时，鉴于收费对象涉及面广、时间跨度长、退还难度大等原因，根据审计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我局建议新街卫生院将违规多收取的费用85 862.08元上缴区财政。

三、整改情况

审计后，晋宁区新街中心卫生院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予以高度重视，根据《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整改落实，已于2020年6月5日将整改结果报告书面告知我局。

四、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我局对晋宁区新街中心卫生院提出了3条审计建议，均已采纳落实。

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关于晋宁区上蒜

中心卫生院信息系统审计结果公告

（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二条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1〕88号）的规定，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19年8月18日至2019年11月10日，对晋宁区上蒜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上蒜卫生院）信息系统HIS(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进行了审计。现审计工作已结束，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审计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上蒜中心卫生院位于晋宁区上蒜镇石将军街，性质为公益Ⅰ类事业单位，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院占地面积4961.3㎡，房屋建筑总面积2890.64㎡，其中业务用房（门诊部、住院部）1600㎡；开设住院病床20张；现有职工34人，其中在职在编24人、编外10人；医院设有预防保健、计划生育、内科、外科、中医科、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等13个职能科室，承担着全镇15个村民委员会、68个村民小组近3.6万人的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计划生育服务指导工作。上蒜卫生院信息系统建设始于2011年，由成都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初始采购金额为10 000.00元，同年4月正式投入使用；2018年6月，医院更换新的HIS系统，使用由昆明市卫计委统一招标，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昆明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现系统运行用正常。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医院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对上蒜卫生院的管理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方便了群众就医，规范了医疗服务行为，提高了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但因管理工作滞后，导致系统在安全性、可靠性方面存在隐患；另外，系统在使用管理过程中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特别是在基础数据更新、规范收费方面急需进一步加强。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信息系统未进行安全等级测评。上蒜卫生院信息系统未选择符合条件的测评机构开展系统等级测评，确定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制定符合等级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相应等级保护；也不能提供与开发、设计、运行、维护、操作相关的技术文档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建议上蒜卫生院适时开展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制定符合等级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进行等级保护；同时，尽快获取完整的技术文档，提高对信息系统进行运维管理的能力。

（二）机房物理环境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上蒜卫生院中心机房门窗无防盗防火防水等安防设施，在发生火灾、偷盗等情况时，存在不能对机房重要设备进行必要保护的问题和不能有效降低损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建议医院加强对中心机房的建设和管理，增加必要的安防设施设备，提高机房防护能力和灾难恢复能力。

（三）信息安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上蒜卫生院未建立业务专网，电子数据通过VPN虚拟专网方式进行传输，相关计算机同时连接互联网，未作完全物理隔离，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内外网混用的情况，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建议上蒜卫生院加强网络安全控制，杜绝内外网混用情况发生，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四）信息系统运营维护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1.上蒜卫生院信息系统运营维护方面存在安全隐患。**信息系统主要由软件开发方进行维护和更新，医院未同系统开发商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存在医院数据外泄的风险隐患。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建议上蒜卫生院加强信息系统运维能力建设，提高安全保密意识，尽快签订运维保密协议。

**2.系统灾难恢复控制方面存在问题。**上蒜卫生院HIS数据未进行备份，也未执行异地存储规定，在遇到雷击、浸水、火灾、地震等特殊灾害时，可能会出现数据毁坏、丢失无法恢复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建议上蒜卫生院应按规定对业务数据进行自动定时备份，适时进行异地备份。

（五）业务流程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1.数据输入控制方面存在问题。**一是数据库基础表中数据录入不规范，许多关键字段为空值；二是实际收费项目（名称、价格）与费用字典表（基础库）不一致。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已责令上蒜卫生院一是加强基础数据管理, 及时组织力量开展信息系统中关键信息的清查，及时纠正错误、规范基础信息，并严格按相关规定加强信息输入的控制；二是及时更新系统逻辑控制功能，在信息系统的关键节点增加控制和逻辑校验功能，增强信息系统对数据的逻辑处理能力，增加数据的可靠性、准确性。

**2.上蒜卫生院在库房管理中未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控制的规定。**药品耗材出入库管理方面存在具体业务经办、授权与审批岗位未分离的情况，还存在物资入库、出库登记不及时或未登记的情况。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建议上蒜卫生院加强库房管理，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控制的规定，明确岗位权责，及时准确的对库房出入库情况进行登记。

（六）上蒜中心卫生院违规多收取医疗费用10 597.00元。其中：违规多收取诊疗服务项目及一次性耗材费用3 568元，药品违规多加成收费7 029.00元。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已责令上蒜卫生院应当立即停止违规收费行为。鉴于收费对象涉及面广、退还难度大等原因，根据审计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我局建议上蒜卫生院将违规多收取的费用 10 597.00元上缴区财政。

三、整改情况

审计后，晋宁区上蒜中心卫生院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予以高度重视，根据《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整改落实，已于2020年6月15日将整改结果报告书面告知我局。

四、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我局对晋宁区上蒜中心卫生院提出了3条审计建议，均已采纳落实。